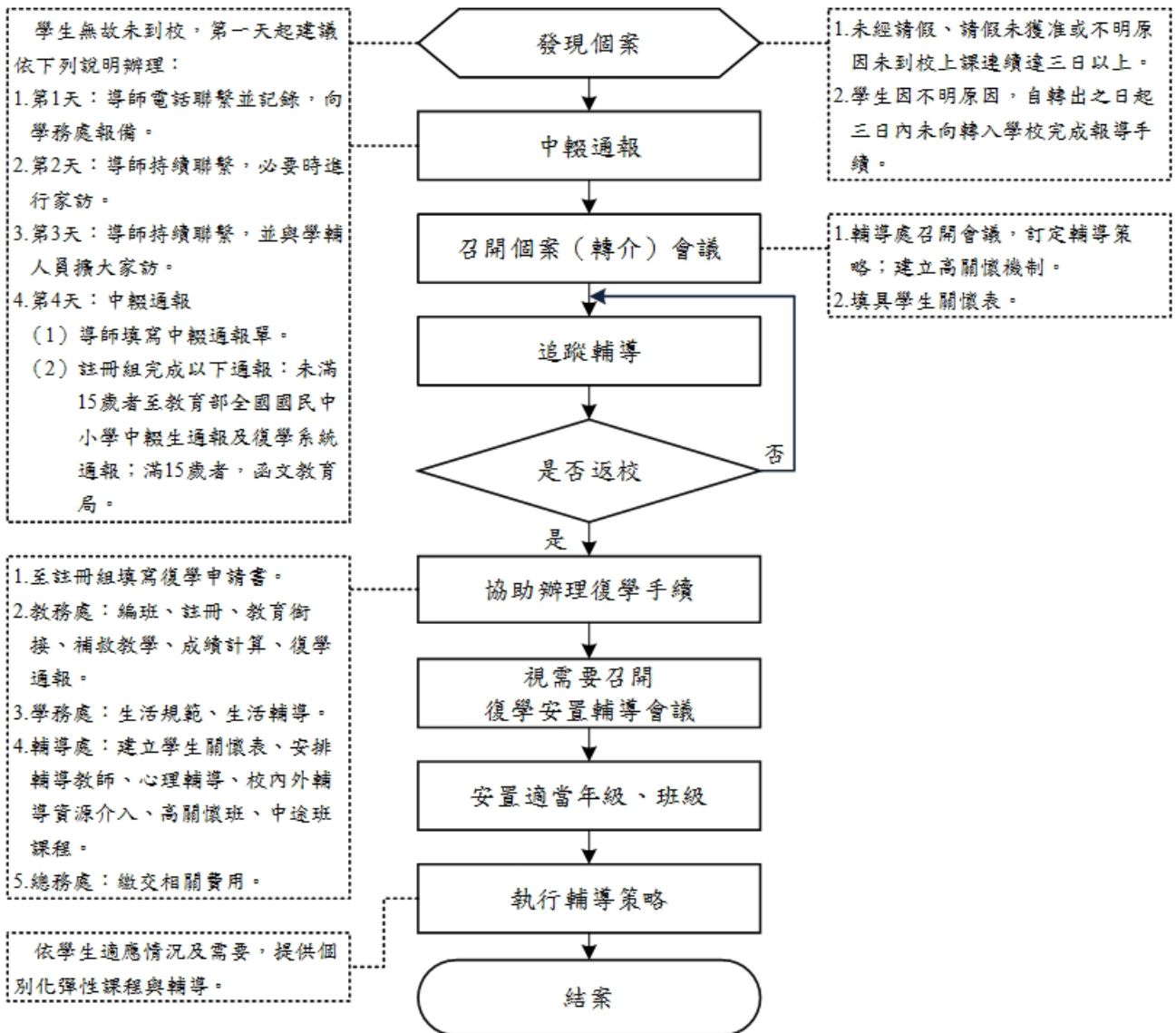


14.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	14
項目名稱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教務處、學務處、補校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全學年
注意事項	<p>一、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類別</p> <p>(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p> <p>(二)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p> <p>註:中輟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p> <p>二、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原學校之註冊組應於學生轉出第四天主動聯繫轉入學校,確認學生是否已轉入就學;如無,則依中輟處理流程辦理。</p> <p>三、復學乃指中輟生返校就讀。</p> <p>四、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應以零拒絕、隨時接受申請為原則,不得以銜接課程之理由拒絕,並積極協助其辦理復學相關程序。</p> <p>五、倘中輟學生至學校辦理復學手續,學校即應協助完成復學之行政程序,並評估學生輔導需求,由輔導處(室)協同家長、導師、教務處、學務處等,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提供個別化彈性課程與輔導,完成復學輔導工作。</p>
依據	<p>一、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p> <p>二、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p> <p>三、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p> <p>四、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p> <p>五、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p> <p>六、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p>
辦理方式	<p>一、發現個案:凡學生有缺曠課情況,建議第1至3天之聯繫追蹤作業如下</p> <p>(一)第1天:導師應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原因),且記錄於相關簿冊,如有中輟之虞即向學務處報備。</p> <p>(二)第2天:導師應擴大聯繫範圍,必要時進行家訪。聯繫與家訪情形記錄於相關簿冊,並向學務處報備。</p> <p>(三)第3天:導師持續電話聯繫,如仍未到校,立即向學務處報備,並與學輔相關人員擴大家庭訪視。</p> <p>二、中輟生通報:學生連續曠課滿3天,第4天起之作為</p> <p>(一)導師填寫「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p> <p>(二)註冊組進行中輟通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輟學生如未滿15歲,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並函報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2.中輟學生如已滿15歲,檢附核章完妥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掃描檔函文教育局備查。 <p>(三)轉學生於轉出後3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註冊組通知原班導師進行</p>

中輟通報，當日應通知家長，了解孩子就學事宜。

三、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倘學生已年滿15歲，以107學年度為例，學生於92年9月1日前（含9月1日）出生，請依108年1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072498789號函，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前開規定已非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國民，雖無法於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中輟通報，學校仍應本權責列管該生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協助，加強並落實復學輔導工作。

（二）倘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之已年滿15歲中輟生，學校仍須填寫「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並函文教育局備查（公文附件為核章完妥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掃描檔），以列管與確實掌握年滿15歲中輟學生狀態。

四、輔導處（室）召開個案會議，確認學生中輟事宜，並訂定尋回策略及執行，直到尋回返校為止，並將該中輟生個案列入輔導個案建立學生關懷表，安排主責輔導教師，評估個案是否須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五、學校相關人員應持續追蹤輔導，積極協助個案復學。

六、辦理復學手續

（一）至註冊組填寫復學申請書。

（二）教務處：編班、註冊、教育銜接、補救教學、成績計算、復學通報。

（三）學務處：生活規範、生活輔導。

（四）輔導處（室）：建立學生關懷表、安排輔導教師、心理輔導、校內外輔導資源介入、高關懷課程、資源式中途班課程安排。

（五）總務處：繳交相關費用。

（六）學生復學：學校應協助其完成相關復學手續，並提供適當輔導課程。

七、視需要召開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

（一）由輔導行政主持，必要時邀請校長主持會議（建議成員為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註冊組長、相關班級導師、輔導教師等），共同決定安置年級、班級及訂定輔導策略。

（二）中輟學生復學入班建議原則：

1. 中輟未達1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

2. 中輟達1年以上者以銜接原中輟年級為原則。

3. 特殊個案依學生需求，議決安置適當班級。

4. 年齡已滿15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